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27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支持你市、县（区）民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现下达一批省级专项补助经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省领导挂钩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方案》《关于实施第六批挂钩帮扶民族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下达援建帮扶资金\_\_万元（见附件1），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民童〔2020〕28号）精神，现下达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补助资金\_\_万元（见附件2），专项用于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三、为进一步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现下达\_\_万元（见附件2），用于补助SOS儿童村现有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抚养教育和教育服务设备添置等支出。

四、以上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406项“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列入第22960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请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民规〔2022〕16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随文下达，请在组织预算中对照你

市（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绩效目标向下分解，做好所辖县（市、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24 年援建帮扶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 SOS 儿童村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3.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



附件 1

## 2024 年援建帮扶资金分配表

地 区	援建帮扶资金 (万元)	备 注
永泰县	240	永泰县民政局 100 万元, 统筹支持民政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永泰县富泉乡协星村、城峰镇太原村、岭路乡凤落村、塘前乡莒口村各 35 万元, 主要用于帮扶各村开展民生基础福利设施建设。
漳浦县	100	支持漳浦县赤岭畲族乡民生民政基础福利设施建设。
合 计	340	

附件2

## 2024年“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SOS 儿童村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合计	“明天计划”补助资金（万元）	SOS儿童村补助资金（万元）
漳州市	8.23	8.23	
泉州市	5.61	5.61	
三明市	14.10	14.10	
莆田市	103.74	3.74	100
南平市	9.28	9.28	
龙岩市	2.77	2.77	
宁德市	6.27	6.27	
合计	150	50	100

